证券代码: 872166

证券简称: 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6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武治国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陈银、刘伟刚、潘凌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议 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2019)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7 号,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764,770.57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466,421.75元。资本公积为 9,546,384.66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,546,384.66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0元)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9,445,0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240000 股,共计转增 9,540,180 股(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240000 股,不需要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,需要纳税);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10000 股,共计派送红股 14,751,945 股。本次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,公司股本将增加 24,292,125 股,公司总股本增至 53,737,125 股。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文件执行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议案, 拟在该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本金额的条 款,同时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提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